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5日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
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

投标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目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 投标函

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保函

1-4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5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8 企业资质证书

1-9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营业执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右线范围为：YDK8+468~YDK8+913，左线范围为ZDK8+452~ZDK8+917，病害专项监测包括：隧道管片应变及裂缝监测、钢环加固管片监测、联络通道监测、注浆监测、轨道及轨顶测量、裂缝检测。	208.9367	2024.1.22
2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八复区间里程DK11+30~DK11+210，监测包括：注浆监测、隧道拱顶沉降、隧道道床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隧道水平位移、三维激光扫描。	82.629	2024.2.27
3	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监测节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	工程监测对既有轨道交通结构产生影响，需对既有轨道交通结构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期间临近地铁结构的安全与稳定，预防因监测活动导致的地铁结构变形、沉降、裂缝等问题，保障地铁运营安全。	28.728	2025.6.3
4	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涉城保护区监测项目	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期间涉杭海城际城铁保护区监测，监测点位的埋设与保护等监测过程中应发生的施工内容，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及相关单位审批，配合甲方收集过程资料、完工场清等相关的一切工作。 1、隧道道床的变形监测；2、隧道结构的变形监测；3、设计、业主及监理等	20	2024.10.24

		要求的本工程相关所有监测内容。		
5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线结构监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线结构监测工作。具体内容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专家评审意见实行。	25.0001	2023.1.3
其他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1	投标函	1-1 投标函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单位为独立投标。)		
3	投标保函	1-3 投标保函 (根据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一、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 <u>0.0</u> 万元且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4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4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根据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一、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 <u>0.0</u> 万元且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5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5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根据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一、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 <u>0.0</u> 万元且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非中小企业。)		
7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7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8	企业资质证书	1-8 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包含:营业执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9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后附人员证件证明材料)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光振雄 

授权委托人：舒颖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 编：430063

联系电话：13627216276

传 真：027-51156944

日 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单位为独立投标。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投标保函

根据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一、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额： 0.0 万元且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_____（币种） 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1-4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根据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为：0.0 万元且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1-5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根据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一、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额： 0.0 万元且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非中小企业。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 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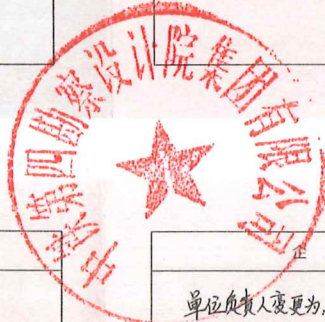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8 企业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建立时间	1992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052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07116787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003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蒋兴银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光振雄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70010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7647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光振雄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肖明清 *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光振雄,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肖明清, 职务: 院长 *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8月20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www.mhcn.org.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企业信用 企业资质 招标投标 诚信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政策解读 网站公告 联系我们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1167872
 法定代表人: 肖家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企业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工程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设计资质	工程咨询(资信评价)	甲级	2021-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0120210101
2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甲级	2021-02-14	2030-0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0120210101
3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乙级	2021-08-21	2026-08-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 0120210101
4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丙级	2021-09-27	2024-09-2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 0120210101

1月1日 星期四
 正月十七 庚子年


2020年3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4:57
 2020-03-08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建立时间	1992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052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07116787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200003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光振雄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肖明清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70010-4-1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1月08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670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光振雄,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熊国华, 职务: 院长 *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67872
法定代表人: 杨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类别	证书状态
1	A142000037	2023-12-22	2028-12-2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
2	B142000037	2019-02-14	2019-02-14	铁路工程勘察资质	有效
3	B242000438	2019-05-23	2019-05-14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资质	有效
4	B142000037	2023-09-25	2028-09-25	工程咨询(工程咨询)资质	有效

1月1日 星期四
正月十七 庚子年

2023年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4:07 2023-01-17



(3) 测绘资质甲级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尤振雄

甲测资字42101796

2029年12月19日



No. 009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00524Q6066R9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 430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Uniform Code of Social Credit: 91420100707116787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Q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GENERAL CONTRACT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 13 December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1月01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9 October 2024-01 November 2024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7**。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Issued on: **03 Dec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有关规则和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 TR07001R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00524S6068R7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 43006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GENERAL CONTRACT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 13 December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1月01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9 October 2024-01 November 2024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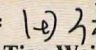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Issued on: **03 December 2024**.

签发: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有关规则和程序规定签发,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复制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4E6067R7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 43006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GENERAL CONTRACT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13 December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1月01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9 October 2024-01 November 2024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7.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Issued on: 03 Dec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有关规则和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 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20012370360500070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杨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光振雄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0007606



2025年08月21日

1-9 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太武	/	正高级工程师	1. 2023. 3. 25-2025. 7. 31 在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 2024. 2. 27-2024. 12. 31 在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颖	/	高级工程师	1. 2023. 3. 25-2025. 7. 31 在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 2. 2024. 2. 27-2024. 12. 31 在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健	/	高级工程师	2023. 6. 11-2025. 4. 3 在下穿6号线老国区间注浆加固工程自动化监测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肖雁峰	/	高级工程师	2023. 1. 31-2023. 6. 30 在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有线结构监测协议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汪晓宇	/	高级工程师	2025. 7. 4-2025. 12. 31 在东方大道至蓬北大道配水管工程对台州市域铁路S2线影响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俊	/	工程师	2023. 6. 11-2025. 4. 3 在下穿6号线老国区间注浆加固工程自动化监测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何亚军	/	工程师	2025. 6. 3-2025. 12. 3 在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监测节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赵天伟	/	工程师	2023. 1. 31-2023. 6. 30 在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有线结构监测协议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振华	/	工程师	2025. 6. 3-2025. 12. 3 在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监测节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沛丰	/	工程师	2025. 7. 4-2025. 12. 31 在东方大道至蓬北大道配水管工程对台州市域铁路S2线影响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林若琳	/	工程师	2025. 7. 4-2025. 12. 31 在东方大道至蓬北大道配水管工程对台州市域铁路S2线影响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担任监测工程师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黄太武	340104197304191530	10003637874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2	舒颖	420704199311104652	10004041238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3	陈健	421124198810048017	10003879751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4	肖雁峰	360502197908235314	10003260574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5	汪晓宇	420202198101181233	10003636278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6	唐俊	431121199407048030	10004129800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7	何亚军	610326198309142032	10003376865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8	赵天伟	510725199107090517	10004075791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9	王振华	410183199209260537	10004130627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10	刘沛丰	420302199006060310	10004041233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11	林若琳	421181199604030424	10015097497	202503	202602	实缴到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313 1115 15HB AWS3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黄太武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
业资格。

姓名：黄太武
证件号码：34010419730419153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20082017423098000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太武
证书编号 AY18420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1311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2月12日
2024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太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184201136

聘用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2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太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4*****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4201136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42011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003_AY1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12-30 - 延续申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9 - 延续申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30 - 初始申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5 2 1 2 9 2 8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后台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瀚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2 15:3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5) 业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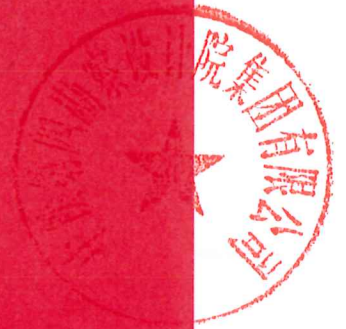
1.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正本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
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S-FW-2023-132



业 主：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条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 2 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概况：武汉三镇中心项目位于汉口江汉区解放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处，规划用地东面为万松园路、南面为解放大道、西面为青年路（长江大道）、北面为城市规划道路。地块东南角为创世纪广场、民主党派大楼。

轨道交通 2 号线由西北角至东南角横穿而过，地铁区间为中山公园站与青年路站。据隧道结构资料，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而成，隧道外径为 6.00m，内径为 5.40m，盾构管片厚度为 0.30m，采用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预制管片。隧道结构顶部覆土厚度约 12~14.6m。

根据目前阶段建筑规划方案，轨道交通 2 号线将整个场地分为南北两块，两侧地下室均为地下四层，其中地下一层层高 6.00m，地下二层层高 3.80m，地下三、四层层高均为 4.50m，裙房底板厚度 1.2m（含 0.20m 建筑面层），办公楼塔楼（H=249.9m）筏板厚度 4.0m，3#住宅塔楼（H=199.9m）筏板厚度 3.7m，1#、2#住宅塔楼（H=165m）筏板厚度 3.7m。

本项目建筑标高±0.00=+22.60m，目前周边道路地坪绝对标高约+21.20m左右（相对标高-1.40m）。根据现有结构资料开挖深度示意图核算，基坑裙房区域开挖深度为 18.70m，塔楼区域开挖深度 21.70m。

本工程基坑北侧区域基坑面积约 20137m²；南侧区域基坑面积约 10109m²。

北区地下室和南区地下室之间结构外墙相距 40m，两个分区之间的地铁上盖



设置 2 号线轨道交通走廊，该区域地下一层，将南北区域地下一层空间联通。地铁上盖共设置三处联络通道，其中北侧通道（通道 1）长 56.9m，宽度 6.0m；中间部位交通走廊（通道 2）长 40m，宽度 30.0m，南侧通道（通道 3）长 43.9m，宽度 7.5m。

通道处底板面标高-6.00m，与两侧地下室 B1 板楼层标高一致，通道 2 底板厚度（含建筑面层、结构底板、垫层等）1.5m。目前地铁区间隧道上方地坪绝对标高约+21.50m 左右（相对标高-1.10m），通道 2 处基坑开挖深度 6.55m。通道 1、3 底板厚度 1.0m，基坑开挖深度 6.05m。

本工程基坑普挖深度 18.7m，采用水泥土搅拌墙+地下连续墙，设置 4 道砼支撑。直线段采用 TRD 止水，转角地段采用 CSM 止水。通道采用 MJS+双轴搅拌桩加固，以钢砂或沙袋进行压载。

监测服务期：2023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 监测范围及内容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右线范围为：YDK8+468~YDK8+913，左线范围为 ZDK8+452~ZDK8+917，病害专项监测包括：隧道管片应变及裂缝监测、钢环加固管片监测、联络通道监测、注浆监测、轨道及轨顶测量、裂缝检测。

三.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089367.4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不含税总价：1971101.32 元，税额 118266.08 元，税率 6%具体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费用）；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测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3)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监测任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测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23年 月 日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青年路至中山公园区间病害专项监测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测项	清单特征及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隧道管片应变及裂缝监测	表面测缝(单向)	1、裂缝计供应及安装; 2、管片接缝测缝; 3、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及费用。	支	114	2500	285000.00
		应变计	1、应变计供应及安装; 2、应变数据监测 3、管片打磨等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及费用。	支	82	2300	188600.00
		小计					473600.00
2	钢环加固环监测	棱镜安装及拆除	1、棱镜供应及安装; 2、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	个	96	135	12960.00
		人工测量	1、隧道加固钢环管片的收敛变形监测; 2、满足监测的全部费用。	点.次	9216	76	700416.00
		小计					713376.00
3	联络通道监测	棱镜及沉降标埋设	1、棱镜及沉降标供应、埋设及安装。 2、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	个	5	90	450.00
		裂缝监测	1、测缝计(含摄像头)供应、埋设及安装。	支	3	2500	7500.00



	人工测量	1、裂缝监测测量; 2、满足监测测量的全部费用。	点.次	480	76	36480.00
	小计					44430.00
	棱镜安装及拆除	1、棱镜埋设及安拆。	个	435	135	58725.00
	仪器设备	1、全站仪等监测设备; 2、全站仪等监测设备安装、拆除、监测等。	台*月	14	24000	336000.00
4	注浆监测	1、注浆配合等人工费用。	天	240	300	72000.00
	隧道边线放样	1、隧道边线放样等全部费用。	km	1.6	3500	5600.00
	注浆孔放样	1、注浆孔放样等全部费用。	个	210	80	16800.00
	小计					489125.00
5	轨道线形和轨顶标高测量	1、轨顶测量; 2、施工方案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满足测量的全部费用	点.次	5680	60	340800.00
	线形测量	1、线形测量; 2、施工方案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满足测量的全部费用。	km	10.013	2800	28036.40
	小计					368836.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6	技术服务费	/							
7	合计								2089367.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其他

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	黄太武	项目负责人	51	男	本科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2	舒颖	现场技术负责人	31	男	硕士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3	马焯	注册测绘师	36	女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4	林远胡	测量工程师	33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5	袁庆	测量工程师	36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	赵伟	测量助理工程师	28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7	张卢奔	测量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8	陶灿	测量助理工程师	33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 测量工程	工程师
9	傅宝成	测量员	44	男	专科	铁道工程	一级技师
10	徐建辉	测量员	44	男	高中	工程测量	一级技师
11	王现璞	测量员	57	男	高中	测量	高级工程师
监测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2	张旻	监测专业工程师	36	男	硕研	城市规划与发 展	高级工程师
13	刘胜	监测专业工程师	31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 测量工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4	许诗璇	监测专业工程师	32	女	硕研	工程测量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	杨思山	监测助理工程师	31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 测量工程	工程师
16	刘益	监测助理工程师	37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17	毕创	监测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2.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
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四设(2024)合工勘字C44号

副本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
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
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S-FW-2024-017

业 主：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条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

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概况：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位于武昌区复兴路与巡司河街交汇处。本项目包括2栋30-43F（超）高层住宅、商业、3层幼儿园、2层地下室及北侧一处景观廊架。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工作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基坑设计单位为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周边环境如下：

基坑西侧：基坑外侧为二期建设用地。二期场地处于拆迁状态，多为空地，部分构筑物未拆除；

基坑北侧：基坑边线距离红线约6.5m，红线外侧为保安街现状道路，既有建筑物为武昌区复兴路小学教学楼，基坑边线距离其约26m；

基坑东侧：基坑东侧临近地铁5号线八铺街站~复兴路站区间（里程DK11+30~DK11+210）及11号线复兴路车站，围护结构外边线与5号线区间外边线最小水平距离约11.2m，与11号线复兴路站IX号出入口距离约32.2m，与11号线复兴路车站水平距离约45.9m，与11号线江安路站~复兴路站区间隧道水平距离约49.3m；项目北侧景观廊架结构（无开挖基础）外边距离5号线区间水平距离约8m，与11号线复兴路车站距离约37.5m，项目基坑进入地铁50米安全保



护线范围内；

基坑南侧：基坑边线距离红线约 2~7m，红线外侧为康华园小区住宅既有建筑物，采用天然地基，无地下室，基础埋深约为 1.5m，基坑边线距离其约 10~17m。

监测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275 日历天。

二. 监测范围及内容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八复区间里程 DK11+30~DK11+210，监测包括：注浆监测、隧道拱顶沉降、隧道道床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隧道水平位移、三维激光扫描。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金额：人民币 82629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不含税总价：779518.87 元，税额 46771.13 元，税率 6%，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清单；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测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3)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监测任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测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Watermark: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Wuhan Metro Bridge and Tunnel Management Co., Ltd.)



其他

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	黄太武	项目负责人	52	男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舒颖	现场技术负责人	32	男	硕士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3	马焯	注册测绘师	36	女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4	林远胡	测量工程师	33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5	袁庆	测量工程师	36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	赵伟	测量助理工程师	28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7	张卢奔	测量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8	陶灿	测量助理工程师	33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工程师
9	傅宝成	测量员	44	男	专科	铁道工程	一级技师
10	徐建辉	测量员	44	男	高中	工程测量	一级技师
11	王现璞	测量员	57	男	高中	测量	高级工程师
监测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2	张旻	监测专业工程师	36	男	硕研	城市规划与发展	高级工程师
13	李艳祥	监测专业工程师	41	男	硕研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师
14	许诗旋	监测专业工程师	32	女	硕研	工程测量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	杨思山	监测助理工程师	31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工程师
16	刘益	监测助理工程师	37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17	毕创	监测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18	杨卫国	监测员	43	男	中专	铁道工程	二级技师
19	钟运飞	监测员	41	男	中专	铁道工程	二级技师
20	张麦军	监测员	52	男	中专	铁道工程	二级技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舒颖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



(5)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换证期间，审核已通过，新证待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舒颖

证书编号：2242018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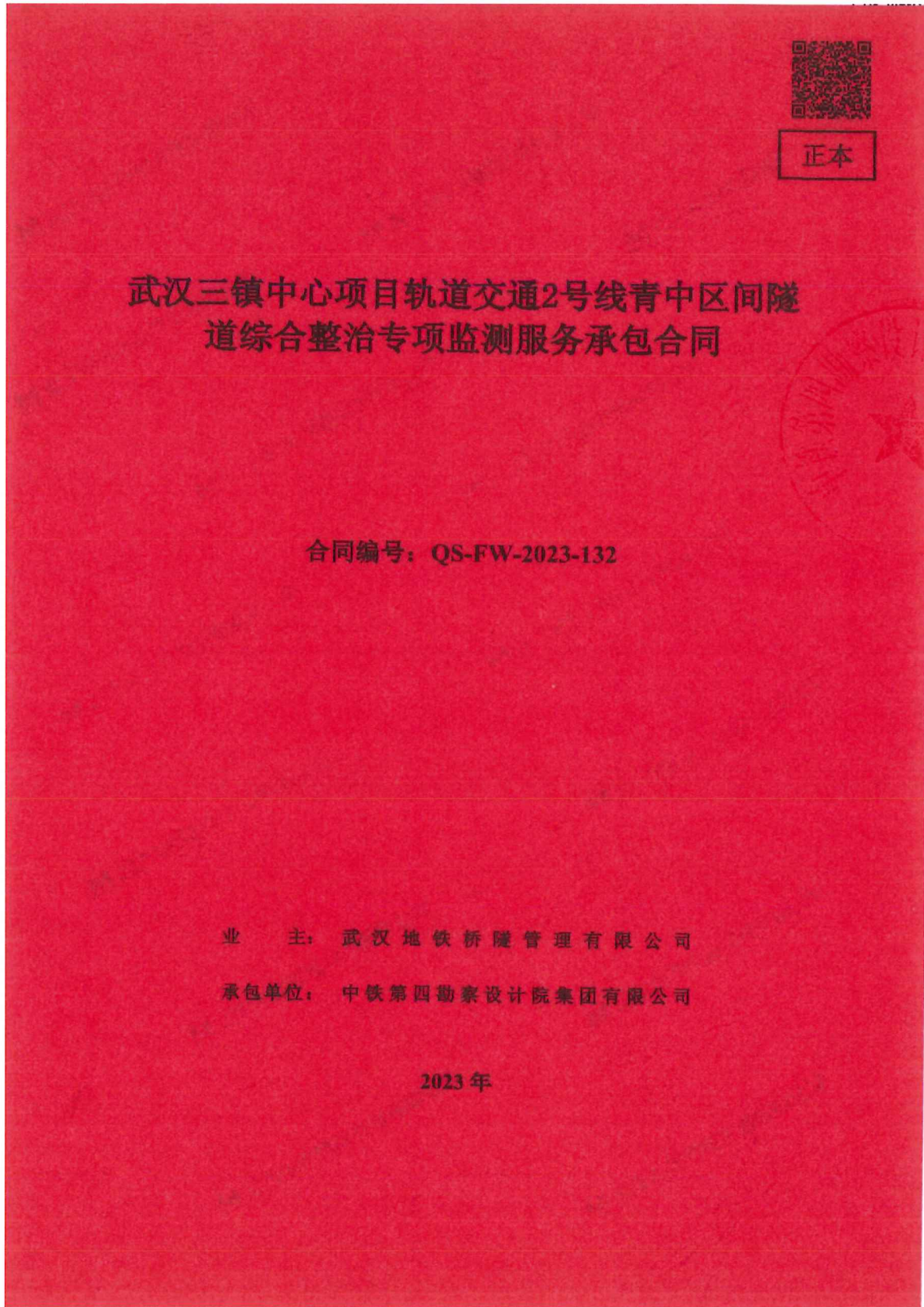
证书流水号：76199

有效期至：2025-10-10



(5) 业绩合同

1.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 2 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QS-FW-2023-132

业 主: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条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 2 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概况：武汉三镇中心项目位于汉口江汉区解放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处，规划用地东面为万松园路、南面为解放大道、西面为青年路（长江大道）、北面为城市规划道路。地块东南角为创世纪广场、民主党派大楼。

轨道交通 2 号线由西北角至东南角横穿而过，地铁区间为中山公园站与青年路站。据隧道结构资料，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而成，隧道外径为 6.00m，内径为 5.40m，盾构管片厚度为 0.30m，采用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预制管片。隧道结构顶部覆土厚度约 12~14.6m。

根据目前阶段建筑规划方案，轨道交通 2 号线将整个场地分为南北两块，两侧地下室均为地下四层，其中地下一层层高 6.00m，地下二层层高 3.80m，地下三、四层层高均为 4.50m，裙房底板厚度 1.2m（含 0.20m 建筑面层），办公楼塔楼（H=249.9m）筏板厚度 4.0m，3#住宅塔楼（H=199.9m）筏板厚度 3.7m，1#、2#住宅塔楼（H=165m）筏板厚度 3.7m。

本项目建筑标高±0.00=+22.60m，目前周边道路地坪绝对标高约+21.20m左右（相对标高-1.40m）。根据现有结构资料开挖深度示意图核算，基坑裙房区域开挖深度为 18.70m，塔楼区域开挖深度 21.70m。

本工程基坑北侧区域基坑面积约 20137m²；南侧区域基坑面积约 10109m²。

北区地下室和南区地下室之间结构外墙相距 40m，两个分区之间的地铁上盖



设置2号线轨道交通走廊，该区域地下一层，将南北区域地下一层空间联通。地铁上盖共设置三处联络通道，其中北侧通道（通道1）长56.9m，宽度6.0m；中间部位交通走廊（通道2）长40m，宽度30.0m，南侧通道（通道3）长43.9m，宽度7.5m。

通道处底板面标高-6.00m，与两侧地下室B1板楼层标高一致，通道2底板厚度（含建筑面层、结构底板、垫层等）1.5m。目前地铁区间隧道上方地坪绝对标高约+21.50m左右（相对标高-1.10m），通道2处基坑开挖深度6.55m。通道1、3底板厚度1.0m，基坑开挖深度6.05m。

本工程基坑普挖深度18.7m，采用水泥土搅拌墙+地下连续墙，设置4道砼支撑。直线段采用TRD止水，转角地段采用CSM止水。通道采用MJS+双轴搅拌桩加固，以钢砂或沙袋进行压载。

监测服务期：2023年3月25日-2025年7月31日。

二. 监测范围及内容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右线范围为：YDK8+468~YDK8+913，左线范围为ZDK8+452~ZDK8+917，病害专项监测包括：隧道管片应变及裂缝监测、钢环加固管片监测、联络通道监测、注浆监测、轨道及轨顶测量、裂缝检测。

三.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089367.4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不含税总价：1971101.32 元，税额 118266.08 元，税率6%具体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费用）；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测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3)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监测任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测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23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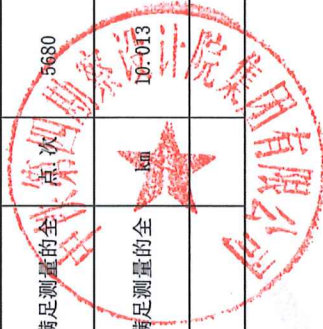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青年路至中山公园区间病害专项监测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测项	清单特征及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隧道管片应变量及裂缝监测	表面测缝(单向)	1、裂缝计供应及安装; 2、管片接缝测缝; 3、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及费用。	支	114	2500	285000.00
		应变计	1、应变计供应及安装; 2、应变数据监测 3、管片打磨等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及费用。	支	82	2300	188600.00
		小计					473600.00
		棱镜安装及拆除	1、棱镜供应及安装; 2、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	个	96	135	12960.00
2	钢环加固环监测	人工测量	1、隧道加固钢环管片的收敛变形监测; 2、满足监测的全部费用。	点·次	9216	76	700416.00
		小计					713376.00
		棱镜及沉降标埋设	1、棱镜及沉降标供应、埋设及安装。 2、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	个	5	90	450.00
3	联络道监测	裂缝监测	1、测缝计(含摄像头)供应、埋设及安装。	支	3	2500	7500.00





		人工测量	1、裂缝监测测量; 2、满足监测测量的全部费用。	点.次	480	76	36480.00
		小计					44430.00
		棱镜安装及拆除	1、棱镜埋设及安装。	个	435	135	58725.00
		仪器设备	1、全站仪等监测设备; 2、全站仪等监测设备安装、拆除、监测等。	台*月	14	24000	336000.00
		注浆配合	1、注浆配合等人工费用。	天	240	300	72000.00
4	注浆监测	隧道边线放样	1、隧道边线放样等全部费用。	km	1.6	3500	5600.00
		注浆孔放样	1、注浆孔放样等全部费用。	个	210	80	16800.00
		小计					489125.00
		轨顶测量	1、轨顶测量; 2、施工方案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满足测量的全部费用	点.次	5680	60	340800.00
5	轨道线形和轨顶标高测量	线形测量	1、线形测量; 2、施工方案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满足测量的全部费用。	km	10-013	2800	28036.40
		小计					368836.40



手



6	技术服务费	/							
7	合计								2089367.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其他

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	黄太武	项目负责人	51	男	本科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2	舒颖	现场技术负责人	31	男	硕士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3	马焯	注册测绘师	36	女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4	林远胡	测量工程师	33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5	袁庆	测量工程师	36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	赵伟	测量助理工程师	28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7	张卢奔	测量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8	陶灿	测量助理工程师	33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 测量工程	工程师
9	傅宝成	测量员	44	男	专科	铁道工程	一级技师
10	徐建辉	测量员	44	男	高中	工程测量	一级技师
11	王现璞	测量员	57	男	高中	测量	高级工程师
监测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2	张旻	监测专业工程师	36	男	硕研	城市规划与发 展	高级工程师
13	刘胜	监测专业工程师	31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 测量工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4	许诗旋	监测专业工程师	32	女	硕研	工程测量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	杨思山	监测助理工程师	31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 测量工程	工程师
16	刘益	监测助理工程师	37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17	毕创	监测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2.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
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四设(2024)合工勘字C44号

副本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
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
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S-FW-2024-017

业 主：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条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

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概况：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位于武昌区复兴路与巡司河街交汇处。本项目包括2栋30-43F（超）高层住宅、商业、3层幼儿园、2层地下室及北侧一处景观廊架。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工作由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基坑设计单位为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周边环境如下：

基坑西侧：基坑外侧为二期建设用地。二期场地处于拆迁状态，多为空地，部分构筑物未拆除；

基坑北侧：基坑边线距离红线约6.5m，红线外侧为保安街现状道路，既有建筑物为武昌区复兴路小学教学楼，基坑边线距离其约26m；

基坑东侧：基坑东侧临近地铁5号线八铺街站~复兴路站区间（里程DK11+30~DK11+210）及11号线复兴路车站，围护结构外边线与5号线区间外边线最小水平距离约11.2m，与11号线复兴路站IX号出入口距离约32.2m，与11号线复兴路车站水平距离约45.9m，与11号线江安路站~复兴路站区间隧道水平距离约49.3m；项目北侧景观廊架结构（无开挖基础）外边距离5号线区间水平距离约8m，与11号线复兴路车站距离约37.5m，项目基坑进入地铁50米安全保



护线范围内；

基坑南侧：基坑边线距离红线约 2~7m，红线外侧为康华园小区住宅既有建筑物，采用天然地基，无地下室，基础埋深约为 1.5m，基坑边线距离其约 10~17m。

监测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275 日历天。

二. 监测范围及内容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八复区间里程 DK11+30~DK11+210，监测包括：注浆监测、隧道拱顶沉降、隧道道床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隧道水平位移、三维激光扫描。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金额：人民币 82629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不含税总价：779518.87 元，税额 46771.13 元，税率 6%，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清单；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测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3)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监测任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测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24年 2 月 27 日



其他

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	黄太武	项目负责人	52	男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舒颖	现场技术负责人	32	男	硕士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3	马焯	注册测绘师	36	女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4	林远胡	测量工程师	33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5	袁庆	测量工程师	36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	赵伟	测量助理工程师	28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7	张卢奔	测量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8	陶灿	测量助理工程师	33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工程师
9	傅宝成	测量员	44	男	专科	铁道工程	一级技师
10	徐建辉	测量员	44	男	高中	工程测量	一级技师
11	王现璞	测量员	57	男	高中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监测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2	张旻	监测专业工程师	36	男	硕研	城市规划与发展	高级工程师
13	李艳祥	监测专业工程师	41	男	硕研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师
14	许诗旋	监测专业工程师	32	女	硕研	工程测量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	杨思山	监测助理工程师	31	男	硕研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工程师
16	刘益	监测助理工程师	37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师
17	毕创	监测助理工程师	32	男	硕研	测绘工程	工程师
18	杨卫国	监测员	43	男	中专	铁道工程	二级技师
19	钟运飞	监测员	41	男	中专	铁道工程	二级技师
20	张麦军	监测员	52	男	中专	铁道工程	二级技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陈健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



(5)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陈健

证书编号：254202501(00)



证书流水号：94079

有效期至：2028-08-01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肖雁峰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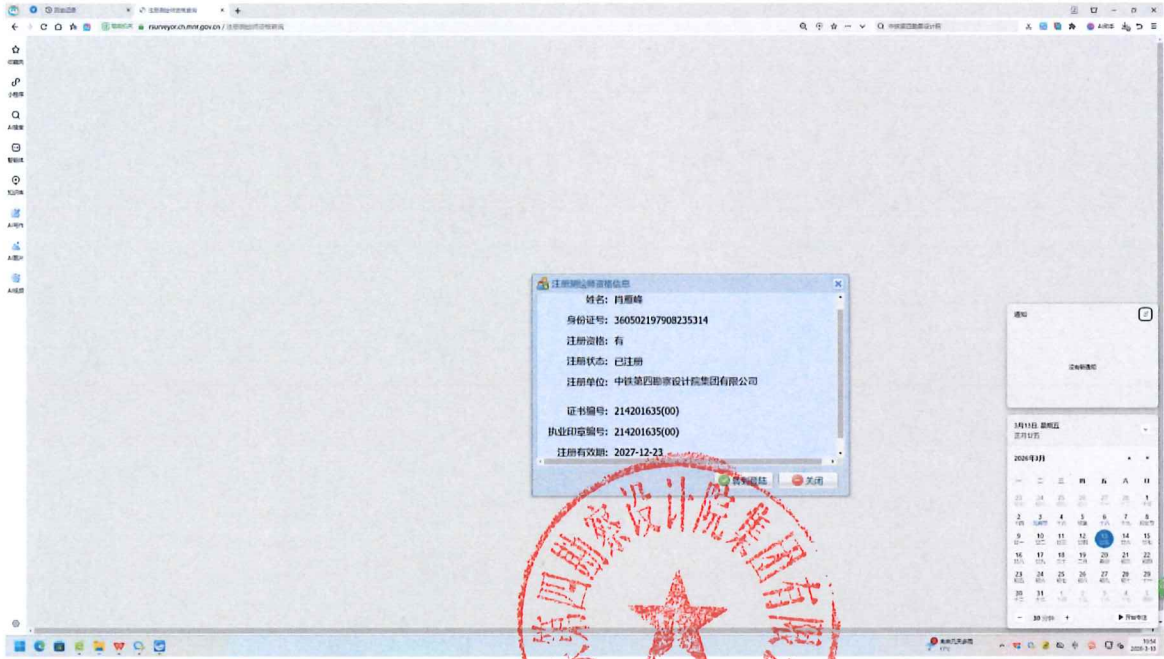


(4) 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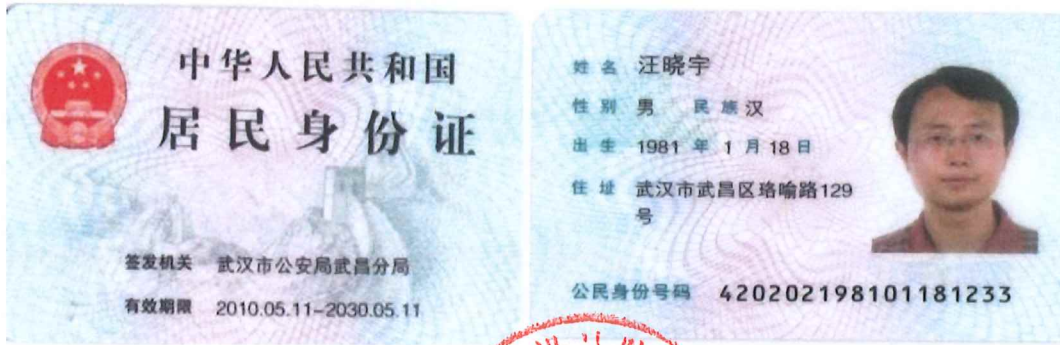
(5)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汪晓宇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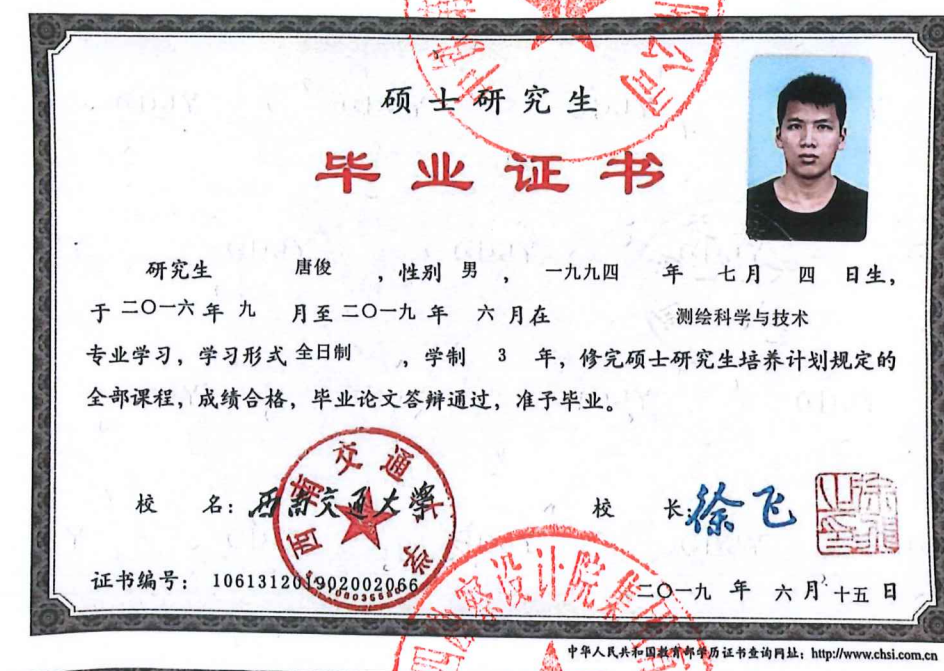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唐俊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何亚军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赵天伟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王振华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刘沛丰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林若琳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2、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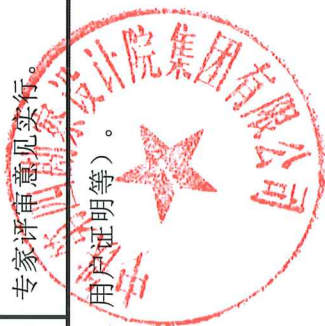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武汉地铁桥梁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武汉市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右线范围为：YDK8+468~YDK8+913,左线范围为ZDK8+452~ZDK8+917,病害专项监测包括：隧道管片应变及裂缝监测、钢环加固管片监测、联络通道监测、注浆监测、轨道及轨顶测量、裂缝检测。	2023.3.25- 2025.7.31	208.9367	
武汉地铁桥梁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武汉市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八复区间里程DK11+30~DK11+210,监测内容包括：注浆监测、隧道拱顶沉降、隧道道床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隧道水平位移、三维激光扫描。	2024.2.27- 2024.12.31	82.629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监测节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	苏州市	工程监测对既有轨道交通结构产生影响,需对既有轨道交通结构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期间临近地铁结构的安全与稳定,预防因监测活动导致的地铁结构变形、沉降、裂缝等问题,保障地铁运营安全。	2025.6.3- 2025.12.3	28.728	
浙江杭嘉产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涉城铁保护区监测项目	海宁市	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期间涉杭海城际城铁保护区监测,监测点位的埋设与保护等监测过程中应发生的施工内容,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及相关单位审批,配合甲方收集过程资料、工完场清等相关的一切工作。 1、隧道道床的变形监测; 2、隧道结构的变形监测; 3、设计、业	2024.9.25- 2025.1.25	20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线结构监测协议	苏州市	主及监理等要求的本工程相关所有监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线结构监测工作。具体内容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专家评审意见实行。	2023.1.31- 2023.6.30	25.000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

用户证明等）。



1.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 2 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正本

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2号线青中区间隧
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S-FW-2023-132

业 主：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条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三镇中心项目轨道交通 2 号线青中区间隧道综合整治专项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概况：武汉三镇中心项目位于汉口江汉区解放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处，规划用地东面为万松园路、南面为解放大道、西面为青年路（长江大道）、北面为城市规划道路。地块东南角为创世纪广场、民主党派大楼。

轨道交通 2 号线由西北角至东南角横穿而过，地铁区间为中山公园站与青年路站。据隧道结构资料，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而成，隧道外径为 6.00m，内径为 5.40m，盾构管片厚度为 0.30m，采用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预制管片。隧道结构顶部覆土厚度约 12~14.6m。

根据目前阶段建筑规划方案，轨道交通 2 号线将整个场地分为南北两块，两侧地下室均为地下四层，其中地下一层层高 6.00m，地下二层层高 3.80m，地下三、四层层高均为 4.50m，裙房底板厚度 1.2m（含 0.20m 建筑面层），办公楼塔楼（H=249.9m）筏板厚度 4.0m，3#住宅塔楼（H=199.9m）筏板厚度 3.7m，1#、2#住宅塔楼（H=165m）筏板厚度 3.7m。

本项目建筑标高±0.00=+22.60m，目前周边道路地坪绝对标高约+21.20m左右（相对标高-1.40m）。根据现有结构资料开挖深度示意图核算，基坑裙房区域开挖深度为 18.70m，塔楼区域开挖深度 21.70m。

本工程基坑北侧区域基坑面积约 20137m²；南侧区域基坑面积约 10109m²。

北区地下室和南区地下室之间结构外墙相距 40m，两个分区之间的地铁上盖



设置2号线轨道交通走廊，该区域地下一层，将南北区域地下一层空间联通。地铁上盖共设置三处联络通道，其中北侧通道（通道1）长56.9m，宽度6.0m；中间部位交通走廊（通道2）长40m，宽度30.0m，南侧通道（通道3）长43.9m，宽度7.5m。

通道处底板面标高-6.00m，与两侧地下室B1板楼层标高一致，通道2底板厚度（含建筑面层、结构底板、垫层等）1.5m。目前地铁区间隧道上方地坪绝对标高约+21.50m左右（相对标高-1.10m），通道2处基坑开挖深度6.55m。通道1、3底板厚度1.0m，基坑开挖深度6.05m。

本工程基坑普挖深度18.7m，采用水泥土搅拌墙+地下连续墙，设置4道砼支撑。直线段采用TRD止水，转角地段采用CSM止水。通道采用MJS+双轴搅拌桩加固，以钢砂或沙袋进行压载。

监测服务期：2023年3月25日-2025年7月31日。

二. 监测范围及内容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右线范围为：YDK8+468~YDK8+913，左线范围为ZDK8+452~ZDK8+917，病害专项监测包括：隧道管片应变及裂缝监测、钢环加固管片监测、联络通道监测、注浆监测、轨道及轨顶测量、裂缝检测。

三.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089367.4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不含税总价：1971101.32 元，税额 118266.08 元，税率6%具体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费用）；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测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3)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监测任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测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23年 月 日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青年路至中山公园区间病害专项监测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测项	清单特征及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 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隧道管 片应 变及 裂缝 监测	表面测缝(单向)	1、裂缝计供应及安装; 2、管片接缝测缝; 3、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及费用。	支	114	2500	285000.00	
		应变计	1、应变计供应及安装; 2、应变数据监测 3、管片打磨等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及费用。	支	82	2300	188600.00	
		小计						473600.00
		棱镜安装及拆 除	1、棱镜供应及安装; 2、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	个	96	135	12960.00	
2	钢环加 固环监 测	人工测量	1、隧道加固钢环管片的收敛变形监测 2、满足监测的全部费用。	点.次	9216	76	700416.00	
		小计					713376.00	
3	联络通 道监测	棱镜及沉降标 埋设	1、棱镜及沉降标供应、埋设及安装。 2、满足监测的全部设备。	个	5	90	450.00	
		裂缝监测	1、测缝计(含摄像头)供应、埋设及安装。	支	3	2500	7500.00	



		人工测量	1、裂缝监测测量; 2、满足监测测量的全部费用。	点.次	480	76	36480.00
		小计					44430.00
		棱镜安装及拆除	1、棱镜埋设及安装。	个	435	135	58725.00
		仪器设备	1、全站仪等监测设备; 2、全站仪等监测设备安装、拆除、监测等。	台*月	14	24000	336000.00
		注浆配合	1、注浆配合等人工费用。	天	240	300	72000.00
4	注浆监测	隧道边线放样	1、隧道边线放样等全部费用。	km	1.6	3500	5600.00
		注浆孔放样	1、注浆孔放样等全部费用。	个	210	80	16800.00
		小计					489125.00
		轨顶测量	1、轨顶测量; 2、施工方案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满足测量的全部费用	点.次	5680	60	340800.00
5	轨道线形和轨顶标高测量	线形测量	1、线形测量; 2、施工方案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满足测量的全部费用。	km	10.013	2800	28036.40
		小计					368836.40





6	技术服务费	/							
7	合计								2089367.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
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四设(2024)合工勘字C44号

副本



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
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
保护项目监测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S-FW-2024-017



业 主：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条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八铺街~复兴路区间结构综合保护项目监测服务

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概况：武昌区清真寺片危房改造二期B片（一期）项目位于武昌区复兴路与巡司河街交汇处。本项目包括2栋30-43F（超）高层住宅、商业、3层幼儿园、2层地下室及北侧一处景观廊架。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工作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基坑设计单位为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周边环境如下：

基坑西侧：基坑外侧为二期建设用地。二期场地处于拆迁状态，多为空地，部分构筑物未拆除；

基坑北侧：基坑边线距离红线约6.5m，红线外侧为保安街现状道路，既有建筑物为武昌区复兴路小学教学楼，基坑边线距离其约26m；

基坑东侧：基坑东侧临近地铁5号线八铺街站~复兴路站区间（里程DK11+30~DK11+210）及11号线复兴路车站，围护结构外边线与5号线区间外边线最小水平距离约11.2m，与11号线复兴路站IX号出入口距离约32.2m，与11号线复兴路车站水平距离约45.9m，与11号线江安路站~复兴路站区间隧道水平距离约49.3m；项目北侧景观廊架结构（无开挖基础）外边距离5号线区间水平距离约8m，与11号线复兴路车站距离约37.5m，项目基坑进入地铁50米安全保



护线范围内；

基坑南侧：基坑边线距离红线约 2~7m，红线外侧为康华园小区住宅既有建筑物，采用天然地基，无地下室，基础埋深约为 1.5m，基坑边线距离其约 10~17m。

监测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275 日历天。

二. 监测范围及内容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八复区间里程 DK11+30~DK11+210，监测包括：注浆监测、隧道拱顶沉降、隧道道床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隧道水平位移、三维激光扫描。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金额：人民币 82629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不含税总价：779518.87 元，税额 46771.13 元，税率 6%，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清单；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测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3)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监测任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测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24年 2 月 27 日

3. 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
监测节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

四设(2025)合工勘字C52号

正本

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监测节
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

工 程 地 点：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

合 同 编 号：Z-零-2505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6月03日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监测节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相城区苏泾路（太阳路-漕湖大道）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监测节点公路、轨道监测项目

1.2 工程地点：过南天成路、太东路段（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

1.4 工程规模、特征：管道全线总长 3525m，其中管径 DN1600，长度为 3273m，管径 DN1200，长度为 252m，详见相关图纸。

第二条：监测工作内容：

2.1、轨道监测目的：工程监测对既有轨道交通结构产生影响，需对既有轨道交通结构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期间临近地铁结构的安全与稳定，预防因监测活动导致的地铁结构变形、沉降、裂缝等问题，保障地铁运营安全。

2.2、公路监测：

2.2.1 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根据甲方要求，本次监测内容为现有公路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2.2.2 巡视观察在监测过程中，由专人对道路及周边有无沉陷变形、开裂等现象进行巡视，对所布置的基准点、监测点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和巡视。

2.3、监测依据

2.3.1 轨道监测依据：

JGJ8-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JGJ120-202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GB/T50308-20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12897-201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CJJ/T202-2013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DB32/T 4351-2022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

GB50911-20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9月29日 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同时需满足轨道公司相关要求及《轨道交通保护区第三方监测技术管理办法》要求。

2.4、监测内容

2.4.1 对影响范围内的既有轨道交通结构进行变形监测；

2.4.2 对影响范围内的公路及周边环境进行变形监测；

2.4.3 其它有需要进行监测的。

3、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需满足相关规范及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要求。

第三条：工期

3、轨道结构监测周期

3.1、监测开始时间：与建设项目监测同步。监测结束时间：地面建筑高度在24米以内的，结构封顶后结束监测；地面建筑高度在24米以上的，结构封顶后应进行半年跟踪监测。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轨道结构变形尚未稳定的，应继续监测，直至变形稳定。

3.2、公路监测周期与频次

①定向钻监测至公路(监测点范围)开始进行监测。

②下穿监测进行中，每2H观测一次。

③下穿监测完成后前2周按照每天观测一次。

④随后3-12周按照一周两次的频率进行观测，13-24周按照一周一次的频率进行观测。

监测数据平稳后结束本次监测工作。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本监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含税,税率:6%)(¥287280.00),本合同为总价包干。详见附件一。

4.2 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标的物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3 付款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生效,乙方完成监测服务并提交正式监测分析报告并经轨道公司、公路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付款前,乙方须



先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甲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乙方仍然应当履行本合同义务。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开户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数字人民币 ID：0052283614727955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4.5. 甲方以银行转帐、数字人民币或承兑汇票方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本项目进行中，甲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2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通知后于 3 天内，书面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2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2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六条：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 / 元计算加班费。

6.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 / 元。

6.1.4 开工前，甲方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

费用,因乙方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甲方应解决乙方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6.1.5 甲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乙方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6.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监测人应承担部分的 100 %。

6.2.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6.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因乙方违反甲方要求导致工作现场物品及环境出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设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生产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监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确保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及作业过程的安全。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6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应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应合理安排现场监测人员,严格按监测方案,保证监测工作的安全、有序实施。参加人员必须要有同规模或以上监测经验

并有很强责任心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

6.2.7 发生监测项目监测值达到或超出报警值的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预警通知。若出现监测报警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增加监测频次，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甲方。

6.2.8 负责乙方监测范围内自身安全管理工作，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在监测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监测，如在监测过程中导致其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人员的赔偿、甲方因参与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6.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费的 50% 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费的 100% 的费用。

7.3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甲方还应承担滞纳金。

7.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7.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6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8.1 甲方、乙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甲方、乙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

甲方、乙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乙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甲方的，则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8.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商定。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9.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乙方自检后，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甲方、乙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甲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9.4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9.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和擅自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9.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7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甲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03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0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4. 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涉城铁保护区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四设(2025)合工勘字026号

正本

轨道交通城铁保护区隧道结构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
涉城铁保护区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 方）：浙江杭嘉产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浙江省 海宁市

有 效 期 限：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甲方：浙江杭嘉产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涉杭海城际地铁保护区隧道结构监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期间涉杭海城际地铁保护区监测，监测点位的埋设与保护等监测过程中应发生的施工内容，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及相关单位审批，配合甲方收集过程资料、完工场清等相关的一切工作。

监测范围、监测点（孔）布设、监测频率、监测方法以“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对既有杭海城际铁路临平南高铁站站~许村镇站区间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许村镇前进村搬迁房屋拆除工程地铁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及“通过评审和审批后的监测方案”为准，具体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 1、隧道道床的变形监测；
- 2、隧道结构的变形监测；
- 3、设计、业主及监理等要求的本工程相关所有监测内容。

1.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提供专业的监测技术方案、监测所需材料及机具现场完成监测点位布设并通过各方验收、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及仪器进行监测工作、按照行业规范和上级管理单位的要求完成监测数据整理及报批。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具体工期以甲方通知及工程进度为准。

2.3 服务质量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3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付款节点为项目完工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经甲方审核的合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相应的监测咨询费。该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 6%，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能满足此要求，应在甲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关税费。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公对公账户

3.3 付款方式：网银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开户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

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4.1.1 甲方现场对监测点布设结果进行验收。

4.1.2 监测技术方案及周期监测报告（日报、周报、月报）由乙方编制、打印、签字盖章后报送相关单位。

4.2 验收标准：监测点位验收标准以相关文件规范以及业主的其他相关要求规定执行。

4.3 验收方法：根据相关规范和业主要求的方法进行验收。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项工作完成后进行实地验收。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



项：

6.1 根据本合同第二、三条所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办理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6.2 对乙方监测服务进行全过程管控。

6.3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工程施工监测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6.4 及时向乙方提供满足监测工作的施工场地和作业时间，乙方布设监测点(孔)位时，甲方应给予协助，所产生的相关机械及材料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6.5 负责监测工作中的各项日常检查，对监测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频率进度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范围

7.1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完成设计图及施工专项保护方案规定的监测项目内容及数量，满足甲方对本工程的要求。

7.2 负责向甲方上报监测方案，乙方确保本工程施工监测方案通过有关单位的评审和审批。

7.3 负责配置符合本工程监测工作要求的测量仪器、购买监测点元器件，按设计要求、施工专项保护方案、监测方案及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进行监测点布设，保证工期要求和监测质量，同时乙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和修复，使每个布设的监测点均起到应有的作用。

7.4 按甲方要求进场并按设计及施工专项保护方案要求频率进行施工监控量测，



及时进行数据整理，编制每期监测报告（日报、周报、月报）报送甲方。

7.5 确保监测工作科学合理、数据准确可靠，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7 乙方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人员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测绘 和对测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8 由于乙方监测失误或未能及时报警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2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

8.3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
人民大道 2688 号 2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添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BWE15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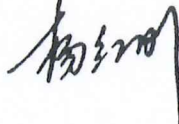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
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7872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次页无合同正文)



5.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线结构监测协议

四设(2023)合工勘字004号

正本



JSZX-2022-86545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

既有线结构监测协议

(合同编号: 监测 001)

甲方: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委托合作事宜,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竹辉路站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既有线结构监测工作。具体内容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专家评审意见实行。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合同正式生效至本项目服务主体结构竣工验收通过后即结束。

第三条: 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以上委托工程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50001 元(人民币: 贰拾伍万零壹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税额 14151 元, 除税价 235850 元)。其中自动化监测部分采用 1 台套设备, 使用年限为 1 年以内, 超过 1 年部分需根据乙方报价重新计价结算。

2、结算方式: 该附属项目结构底板浇筑完成提交发票后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费用; 附属结构竣工验收完成提交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乙方完成相关作业后, 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各类合格成果资料。

3、甲方向乙方付款时, 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所需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可施测场地, 提供必要的施测窗口与必要的协助。
- 2、协助现场点位埋设的用电、用水及环保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五

苏州市工业园区



JSZX-2022-86545

1、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场施测，提交相应合格成果。

3、乙方可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4、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作业工作，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须告知甲方。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办法及其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合同争端的当事人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向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苏州市）申请仲裁。（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李国栋

本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签订

日签订